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怡岑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03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0325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0325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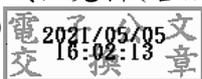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
書函等10函，自110年3月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4日總處給字第

110400033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
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各鄉鎮
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10/05/05

1100006533